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114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動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人 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,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 五、寵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…… 七、飼 主: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:「寵 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 伴同時,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 定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,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……。」第 31 條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;經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之

:……九、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,出入於公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」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:「有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,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、緩起訴或處罰鍰者,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 講習;其方式、內容、時數、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」第 34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 罰之。」

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講習: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,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,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:一、應完成講習之時數。……三、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本 (96)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)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(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,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(一)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當日系爭犬隻偷跑出去,訴願人就出去找,找了很久,絕對沒有棄養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,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、採證照片、寵物明細資料及 114 年 5 月 14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系爭犬隻偷跑出去,其出去找了很久,絕對沒有棄養云云。按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;飼主違反上 開規定,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主管 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;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。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通報,查得 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出沒於系爭地點,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帶回臺北市動 物之家安置,有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、採證照片

、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稽之卷附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顯示,訴願人為 系爭犬隻之飼主。訴願人亦自承當日係系爭犬隻偷跑出去。是訴願人有疏於注意 致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,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 實,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 第 1 項規定,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 規定對訴願人裁處,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委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,並請其依限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,揆 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